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局宣佈：

- (1) 周嬋珠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2) 林日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李權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曾靜雯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羅泰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彭婉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周嬋珠女士(「周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追尋其他事業機會；另林日輝先生(「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之提

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追尋其他事業機會。

周女士及林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等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讓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知悉。

董事局亦宣佈，李權超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追尋其他事業機會。

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之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曾靜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羅泰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彭婉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曾靜雯女士(「**曾女士**」)，29歲，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本地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其於加入前乃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主要處理複雜合併事務、審閱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參與編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之備案事宜。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各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女士並無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曾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將可按每年十三個月之基準收取月薪6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按照其職責、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曾女士並無特定委任服務年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泰然先生（「羅先生」），45歲，在一九九一年八月開始事業，擔任某物業顧問行之初級談判員。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間，彼主要參與證券及外匯買賣。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間，彼為TV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從事電視家居購物之公司）之高級會計主管。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間，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羅先生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按照其職責、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羅先生並無特定委任服務年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彭婉珊女士（「彭女士」），36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並一直於律師樓執業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止。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間，彼為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彼現任華都集團法律顧問，同時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彭女士並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將約為每月8,333港元。彭女士並無特定委任服務年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董事之上述辭任及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局謹此對周女士、林先生及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同時歡迎曾女士、羅先生及彭女士加入董事局，以及歡迎曾女士擔當公司秘書職務。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王文剛先生、曾靜雯女士及羅泰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毅榮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彭婉珊女士。